

260

枣庄市市中区2021年度市中区路灯 光明大道路灯电费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单位：枣庄市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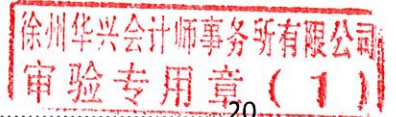
评价机构：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概述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三、评价基本情况	3
四、评价结论情况	5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0
六、有关建议	10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10
一、项目基本情况	12
(一) 项目立项	12
(二) 项目预算	12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3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3
二、项目绩效目标	13
三、评价基本情况	14
(一) 评价目的	14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15
(三) 评价依据	15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6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7
(六) 评价人员及工作安排表	18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9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20
(一) 综合评价结论	2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2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5
六、项目主要绩效	26
七、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27
八、意见建议	27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表	29
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32
附件3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	35
附件4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37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枣庄市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为区政府直属正科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由综合行政执法局代管，主要承担城区管辖区道路、桥梁、路灯、排水、防汛等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城区智慧照明系统的建设运行与管理，保障城区内市政设施的正常运行等。

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 查 专 用 章 (1)

2021年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缴纳市中区城区路灯、光明大道市中段路灯、光明广场喷泉及城区内官灯电费，及时对市中区城区内路灯，线路，变压器、路灯控制器进行维护和管理。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枣庄市市中区城市管理局《关于批复2021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市中城管发〔2021〕18号)将998万元市中区2021年度市中区路灯、光明大道路灯电费资金下达至枣庄市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	市中区市中区 2021 年度市中区路灯、光明大道路灯电费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998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998
实际支付(万元)	998		

（三）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为缴纳市中区2021年城区路灯、光明大道市中段电费、光明广场喷泉及城区内官灯电费，及时对城区内路灯设施进行检查维修更换。



2021年缴纳路灯、喷泉、景观灯等电费6,198,535.92元，支付维修维护1,745,750.67元，其他各类费用支出2,035,713.41元，保障了市中区城区路灯、喷泉及景观灯的亮化。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为2021年通过使用财政资金998万元及时缴纳市中区城区路灯、光明大道市中段路灯、光明广场喷泉及城区内官灯照明电费缴纳，并及时对城区内路灯设施进行检查维修更换，实现保障市中区城区路灯、光明大道市中段路灯、光明广场喷泉及城区内官灯照明的正常运行及亮化率，提升城市道路照明作为城市道路的附属配套设施，在道路照度、亮度不足、能见度低时，为道路上的行车及行人补充适度的光照，正确识别路况及各种交通标志，降低交通事故率、夜间犯罪率、提高居民安全感以及体现市中区城市实力、活力及魅力。

单位设置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为：保障市中区15755盏路灯的正常运行；质量指标为：维护更换完好率为95%；时效指标为：及时完成项目；成本指标为：成本控制率为95%。效益指标中社会效益指标为：提升道路设施亮度；生态指标为：完善节能设施；可持续影响指标为：综合设施重复利用率为

90%。满意度指标为群众满意度 $\geq 95\%$ 。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此次对枣庄市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2021年度市中区路灯、光明大道路灯电费专项资金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是了解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及社会效益等有关情况，加强专项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检查专项支出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益的，帮助项目单位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水平和进一步为增强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供参考。

2、评价对象及范围：2021年度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安排的枣庄市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2021年度市中区路灯、光明大道路灯电费专项资金998万元的实施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管理，项目产出及效益。

(二) 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发放、评价标准

项目绩效评价的总体思路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为主要部分，其中决策包含项目立项依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到位率和到位及时性等；过程包含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质量可控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率及合规性等基础工作开展情况；产出包含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完成质量、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效益包含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益等；以上各项作为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评





价方法采用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开展现场评价相。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由于绩效评价涉及具体的社会、经济调查，要求具有高水平分析、判断能力，因此在人员配备方面我所充分考虑了相关人员需要具备足够的专业熟练程度和良好的工作能力配备了注册会计师二名，会计师三名，辅助审计人员一名。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主要工作
刘爱华	注册会计师	根据收集完备的有关资料审核绩效评价报告
王昭山		根据收集完备的有关资料审核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进行修改
李风芹	会计师	与项目单位对接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并进行审核，对资料进行补充完善，编制审计报告初稿
邹鹏		
李霞		
朱邦新	助理审计	对项目现场进行勘察，现场发放调查问卷，收集并统计现场资料

评价过程主要有三个阶段，一是准备阶段，按照业务需要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收集整理绩效评价相关基础资料；二是绩效评价实施阶段，对资料进行审核、实施绩效评价、完成绩效评价；三是撰写和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撰写报告、提交报告。

四、评价结论情况

(一) 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评价综合得分86.02分，评价等级“良好”，决策指标分值20分，得分14分；过程指标分值20分，得分15.12分；产出指标分值30分，得分29.6分；效益指标分值30分，得分27.3分，得分情况如下：

评价指标				指标 分值	评价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100	86.02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4分)	项目立项充分性(2分)	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	2
		项目立项规范性(2分)	项目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2	1
	绩效目标 (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6分)	项目是否设立绩效目标	2	2
			目标是否与实际工作具有相关性	2	2
			目标设立依据的充分性、合理性、是否与资金量匹配	2	1
		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6分)	目标的是否细化	2	2
			目标的指标值是否清晰，可衡量	2	1
			目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2	1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预算编制论证、依据情况	2	1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预算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2	1
小 计				20	14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9分)	资金到位率(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金额)×100%	2	2
		预算执行率(2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	2	1.59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财务管理规定、是否存在挤占挪用、改变用途等	2	1
			资金拨付手续的合规性	1	1
			资金支出与预算的相符性	2	1.59
	组织实施 (11分)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分)	业务、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	1.5
			业务、财务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	2	1.5
		制度执行有效性(7分)	项目制度执行的规范性	2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保障是否到位	1	1
			项目费用支付等资料归档管理情况	1	0.5
项目质量管理水平	1	0.8			
资金管理制度执行的规范性	2	1.64			
小 计				20	15.12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5分)	实际完成率(8分)	保障路灯17577盏供电、维护100%	8	7.6
		质量达标率(7分)	保障路灯正常运转率为95%	7	7
	产出时效 (7分)	完成及时性(7分)	缴纳路灯电费及时性	4	4
			路灯维护及更换率及时性95%	3	3
产出成本 (8分)	成本节约率(8分)	经费总额≤998万	8	8	
小 计				30	30
效益 (30分)	实施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7分)	提升道路设施亮度	7	6.37
		生态效益(7分)	节能设施完善	7	6.37
		可持续影响(6分)	综合设施重复利用率100%	6	5.46
	满意度 (10分)	满意度(10分)	市中区市民满意度	10	9.1
小 计				30	27.3
评价等级				良好	

(二) 绩效分析

经过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认真分析总结，该项目评价得分86.02分，其中：

1、项目决策指标分值20分，得分14分，扣分6分：

(1) 项目立项分值4分，得分3分，扣分1分，其中：

①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2分，得分2分，项目依据枣庄市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职责范围，市中区城区路灯17577盏、光明广场大屏3个及喷泉、线路282.7公里、变压器62台、路灯控制柜110台等相关费用标准为预算申报预测依据。

② 项目立项规范性分值2分，得分1分，扣分1分，预算与单位职责范围一致，扣分主要原因为预算申报无相关单位会议纪要。

(2) 项目绩效目标分值12分，得分9分，扣分3分，其中：

①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6分，得分5分，扣分1分，项目目标设立比较合理，扣分主要原因为项目设立依据测算依据及标准资料不完善。

②绩效目标设定明确性分值6分，得分4分，扣分2分，项目目标设定比较明确，数量指标为：保障市中区15755盏路灯的正常运行；质量指标为：维护更换完好率为95%；时效指标为：及时完成项目；成本指标为：成本控制率为95%。效益指标中经济效益指标为社会效益指标为：提升道路设施亮度；生态指标为：完善节能设施；可持续影响指标为：综合设施重复利用率为90%，满意度指标为群众满意度 $\geq 95\%$ ，扣分主要原因为部分指标如时效指标应设为具体完成时间，如按月缴纳等。



(3) 资金投入分值4分，得分2分，扣分2分，其中：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2分，得分1分，扣分1分，预算按照市中区城区路灯17577盏、光明广场大屏3个及喷泉、线路282.7公里、变压器62台、路灯控制柜110台等相关费用标准为预算申报预测依据，扣分主要原因为预算测算资料中依据及标注不完整。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2分，得分1分，扣分1分，扣分主要原因为预算测算资料中依据及标注不完整，造成资金分配不明晰。

2、项目过程指标分值20分，得分15.12分，扣分4.88分，其中：

(1) 资金管理分值9分，得分7.18分，扣分1.82分，其中：

①项目资金到位率分值2分，得分2分。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9,980,000.00/9,980,000.00=100%。

② 预算执行率分值2分，得分1.59分，扣0.41分。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100%=7,944,286.59 / 9,980,000.00=79.60%，预算资金998万元，支付各项电费6,198,535.92元，购置材料及维修费1,745,750.67元，扣分主要原因为用于其他费用支出金额2,035,713.41元。

③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5分，得分3.59分，扣分1.41分，资金998万元均已拨付，包含各项电费6,198,535.92元、购置材料及维修费1,745,750.67元，其他各项费用2,035,713.41元，扣分主要原因为用于其他费用支出金额2,035,713.41元，如道路排水、维修工程款等。

(2) 项目组织实施分值11分，得分7.94分，扣分3.06分，其中：

①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分值4分，得分3分，扣分1分，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制定《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扣分主要原因为未制定财务及业务管理规定，管理规定不健全。

②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分值7分，得分4.94分，扣分2.06分，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财务管理规定进行签批，资料齐全并归档及时，扣分主要原因为资金未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用于预算项目，用于其他费用支出金额2,035,713.41元，如道路排水、维修工程款等。

3、项目产出指标分值30分，得分29.6分，扣分0.4分，

其中：

(1) 产出数量分值15分，得分14.6分，扣分0.4分，其中：



中：

①实际完成率分值8分，得分7.6分，扣分0.4分，2021年拨付包含各项电费6,198,535.92元、购置材料及维修费1,745,750.67元，其他各项费用2,035,713.41元，扣分主要原因为维护率达不到指标设置的100%。

②质量达标率分值7分，得分7分，2021年保障路灯正常运转率达到设置指标95%。

(2) 产出时效分值7分，得分7分，其中：

实际完成及时性分值7分，得分7分，2021年拨付包含各项电费6,198,535.92元、购置材料及维修费1,745,750.67元，保障市中区城区路灯、光明大道市中段路灯、光明广场喷泉及城区内官灯照明的正常运行及亮化率。

(3) 产出成本分值8分，得分8分，2021年经费预算金额998万元，实际支付为998万元，未超预算金额。

4、项目效益指标分值30分，得分27.3分，扣分2.7分，其中：

(1) 社会效益分值7分，得分6.37分，扣分0.63分，一定程度提升道路设施亮度。

(2) 生态效益分值7分，得分6.37分，扣分0.63分，显著完善节能设施。

(3) 可持续影响分值6分，得分5.46分，扣分0.54分，综合设施重复利用率为90%。

(4) 满意度分值10分，得分9.1分，扣分0.9分，该项满意度为91%。
徐州华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验资专用章(1)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测算依据不完善，指标设置不合理，缺少预算申报集体决策相关资料。

项目设立依据测算依据及标准资料不完善，造成资金分配不明晰，部分指标如时效指标设置指标值为及时完成不准确，预算申报无单位相关集体决策性资料。

(二) 预算申报单位未严格按照资金预算内容使用预算资金。

预算资金未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用于预算项目，用于其他费用支出金额2,035,713.41元，如道路排水、维修工程款等。

(三) 预算单位管理制度不完善。

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制定《枣庄市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财务制度》、《市政园林绩效管理办法》，无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管理规定不健全。

(四) 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部分得分不合理，佐证材料不齐全。

该项目为公益性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指标，但自评中仍对经济效益指标赋分7分，自评报告分析相关效益佐证材料不齐全。

六、有关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针

对存在的问题，绩效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

(一) 完善绩效目标申报测算依据，合理设置绩效指标(1)值，预算申报前应通过集体决策。

预算申报应有测算依据及标准资料，合理按照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进行资金分配，预算申报前单位应通过集体决策，对以上资料进行归档管理。

(二) 加强预算单位管理制度的制定并严格执行。

项目实施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是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具体实施单位应制定详细的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做到各项工作过程中依据充分。

(三) 严格按照资金预算内容使用预算资金。

资金使用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建议加强资金支付管理，保障预算资金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用于预算项目，资金使用中如有变动应及时做预算调整。

(四) 完善项目实施后的各项自评。

预算项目完成后按照实际完成情况上报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做到佐证材料齐全。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徐华会检 (2022) 第260号



为了加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通过对项目执行与完成情况的全面了解和析，对项目计划的执行、项目资金的使用、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评价，总结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投入所产生的效益，我们接受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委托，组织相关人员对枣庄市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2021年度市中区路灯、光明大道路灯电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我们在通过实地调查、资料收集、核实、座谈、汇总、分析绩效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照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价和打分，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项目产出情况、项目产生的效益进行汇总分析，形成了枣庄市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2021年度市中区路灯、光明大道路灯电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枣庄市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为区政府直属正科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由综合行政执法局代管，主要承担城区管辖区道路、桥梁、路灯、排水、防汛等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城区智慧照明系统的建设运行与管理，保障城区内市政设施的正常运行等。

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负责缴纳市中区2021年城区路

灯、光明大道市中段路灯、光明广场喷泉及城区内官灯电费，及时对城区内路灯、线路、变压器、路灯控制器等进行维护和管理。



（二）项目预算

枣庄市市中区城市管理局《关于批复2021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市中城管发〔2021〕18号）将998万元市中区2021年度市中区路灯、光明大道路灯电费资金下达至枣庄市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为保障市中区城区路灯、光明大道市中段路灯、光明广场喷泉及城区内官灯照明的正常运行及亮化率，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缴纳市中区2021年城区路灯、光明大道市中段、光明广场喷泉及城区内官灯电费，及时对城区内路灯设施进行检查维修更换。

（四）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及具体实施部门均为枣庄市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为保障市中区城区路灯、光明大道市中段路灯、光明广场喷泉及城区内官灯照明的正常运行及亮化率，对2021年度市中区路灯、光明大道路灯电费专项资金998万元按照预算进行拨付，主要用于市中区2021年城区路灯、光明大道市中段、光明广场喷泉及城区内官灯电费，及时对城区内路灯设施进行检查维修更换。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为2021年通过使用财政资金998万元及时

缴纳市中区城区路灯、光明大道市中段路灯、光明广场喷泉及城区内官灯照明电费缴纳，并及时对城区内路灯设施进行检查维修更换，实现保障市中区城区路灯、光明大道市中段路灯、光明广场喷泉及城区内官灯照明的正常运行及亮化率，提升城市道路照明作为城市道路的附属配套设施，在道路照度、亮度不足、能见度低时，为道路上的行车及行人补充适度的光照，正确识别路况及各种交通标志，降低交通事故率、夜间犯罪率、提高居民安全感以及体现市中区城市实力、活力及魅力。



单位设置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为：保障市中区15755盏路灯的正常运行；质量指标为：维护更换完好率为95%；时效指标为：及时完成项目；成本指标为：成本空置率为95%；效益指标中社会效益指标为：提升道路设施亮度；生态指标为：完善节能设施；可持续影响指标为：综合设施重复利用率为90%。满意度指标为群众满意度 $\geq 95\%$ 。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的要求，此次对枣庄市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枣庄市市中区市中区2021年度市中区路灯、光明大道路灯电费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是了解项目决策、资金使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及效益等有关情况，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检

查财政支出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验专用章(11)
的，帮助项目单位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水平和进一步增加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供参考。

通过绩效评价，可以衡量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掌握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科学性，分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项目资金支出管理水平。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及范围为2021年度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安排的枣庄市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枣庄市市中区市中区2021年度市中区路灯、光明大道路灯电费998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执行单位绩效自评基础上，由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资料进行现场评价。

（三）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4）《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5) 《关于批复2021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管发〔2021〕18号)；

- (6) 绩效目标申报表及自评相关材料；
- (7) 专项资金支出有关的明细账、记账凭证、附件；
- (8) 其他相关资料。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的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而对于那些无足轻重、可有可无的指标应该舍弃，否则可能造成评价体系过于庞杂，可操作性不强，且不能突出反映问题。

(3)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效益等。

2、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

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采取相关性、重要性及系统性原则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通过与该项目单位人员座谈、资料核查、选点抽查、现场发放问卷调查等方法，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

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该项目评价指标依据《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制定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满分为100分。一是决策（20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工作情况；二是过程（20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情况，包含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情况，包含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工作开展情况；三是产出（30分），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包含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等；产出时效情况，包含完成及时性；产出成本情况的成本节约率等；四是效益（30分），主要评价项目效益，包含实施效益、相关群众或服务对象对枣庄市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2021年度市中区路灯、光明大道路灯电费实施后对市中区城区路灯、光明大道市中段路灯、光明广场喷泉及城区内官灯照明的正常运行及亮化率保障效果满意度等情况；以上评价指标数据来源主要为评价人员收集及整理出的项目基础资料，实地勘察及现场发放调查问卷。

评价过程中按照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级别：优、良、中、差。



优秀为项目完成情况超过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并且成效显著，分值大于或等于90分；

良好为项目完成情况达到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要求并且成效明显，分值为80（含）分-90分；

中为项目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要求并且成效一般，分值为60（含）-80分；

差为项目完成情况远低于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并且成效较差，分值为60分以下。

（六）评价人员及工作安排表

序号	工作内容	人员	职称	工作要求
1	与项目单位沟通后采集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整理	王昭山 李风芹 邹鹏 朱邦新 李霞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 辅助审计人员	收集资料是绩效评价的核心工作，整理收集到的资料，并对资料合规性进行检查
2	明确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体系检查资料缺失或不完善的，与委托方及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补充完善相关资料	王昭山 李风芹 邹鹏 朱邦新 李霞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 辅助审计人员	从多个方面补充实物资料、书面资料和分析性资料，尽可能做到资料全面为绩效评价提供可靠依据
3	按照确定好的现场评价范围采取勘查、巡查、复核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对所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提出评价意见；编制社会调查问卷到相关范围内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并整理出具调查结果	王昭山 李风芹 邹鹏 朱邦新 李霞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 辅助审计人员	实地勘查现场比单纯的文字描述更有证明力，相关范围内问卷调查可以快速、便捷从大量人员获得群众评价信息
4	出具绩效评价初稿，征求项目主管部门的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报委托方审核并出具报告	刘爱华 王昭山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	根据收集完备的相关资料由经验丰富的评价人员出具初稿并提交审核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项目评价程序通常分为三个阶段，即绩效评价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及提交阶段。

1、评价准备阶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由于绩效评价涉及具体的社会、经济调查，要求具有高水平的分析、判断能力，因此在人员配备方面我所充分考虑了相关人员需要具备足够的专业熟练程度和良好的工作能力，配备了审计人员六名。评价队伍组建完成后积极与相关项目单位对接，收集整理绩效评价相关基础资料。

2、绩效评价实施阶段：资料审核、实施绩效评价、完成绩效评价。

收集及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合规性进行检查。

对前期资料整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资料的补充及落实，尽可能做的项目资料完整全面，为绩效评价提供可靠的依据。

对项目进行实地观察及勘验，实地调查比单纯的文字描述更有证明力，对项目相关范围内进行问卷调查，该项调查可以快速、便捷从大量周边人员获得真实的群众评价信息。

3、撰写和提交评价报告阶段：撰写报告、提交报告。

在对所收集资料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等做出具体分析和评价，按照数据真实准确、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合理的原则由经验丰富的评价人员出具有明确项目绩效完成情况、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各

项问题、以及对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建议和意见的绩效评价初稿，提交委托方对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合理性、完整性充分征询意见。



根据各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后将绩效评价终稿提交委托方。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评价综合得分86.02分，评价等级“良好”，决策指标分值20分，得分14分；过程指标分值20分，得分15.12分；产出指标分值30分，得分29.6分；效益指标分值30分，得分27.3分，得分情况如下：

评价指标				指标 分值	评价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100	86.02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4分)	项目立项充分性(2分)	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	2
		项目立项规范性(2分)	项目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2	1
	绩效目标 (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6分)	项目是否设立绩效目标	2	2
			目标是否与实际工作具有相关性	2	2
			目标设立依据的充分性、合理性、是否与资金量匹配	2	1
		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6分)	目标的是否细化	2	2
			目标的指标值是否清晰，可衡量	2	1
			目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2	1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预算编制论证、依据情况	2	1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预算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2	1
			小计	20	14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9分)	资金到位率(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金额)×100%		
		预算执行率(2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	2	1.59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财务管理规定、是否存在挤占挪用、改变用途等	2	1
			资金拨付手续的合规性	1	1
			资金支出与预算的相符性	2	1.59
	组织实施 (11分)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分)	业务、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	1.5
			业务、财务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	2	1.5
		制度执行有效性(7分)	项目制度执行的规范性	2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保障是否到位	1	1
			项目费用支付等资料归档管理情况	1	0.5
			项目质量管理水平	1	0.8
		资金管理制度执行的规范性	2	1.64	
		小计	20	15.12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5分)	实际完成率(8分)	保障路灯17577盏供电、维护100%	8	7.6
		质量达标率(7分)	保障路灯正常运转率为95%	7	7
	产出时效 (7分)	完成及时性(7分)	缴纳路灯电费及时性	4	4
			路灯维护及更换率及时性95%	3	3
	产出成本 (8分)	成本节约率(8分)	经费总额≤998万	8	8
		小计	30	29.6	
效益 (30分)	实施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7分)	提升道路设施亮度	7	6.37
		生态效益(7分)	节能设施完善	7	6.37
		可持续影响(6分)	综合设施重复利用率100%	6	5.46
	满意度 (10分)	满意度(10分)	市中区市民满意度	10	9.1
		小计	30	27.3	
评价等级				良好	

1、决策类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决策类共计20分，其中分为项目立项4分及绩效目标12分，资金投入4分，评价后得分共计14分，项目立项得分3分，绩效目标得分9分，资金投入得分2分，项目立项扣分1分，绩

效目标扣分3分，资金投入扣分2分。

2、过程类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过程类共计20分，其中分为资金管理9分及组织实施11分，评价后得分15.12分，资金管理得分7.18分，组织实施得分7.94分，资金管理得扣分1.82分，组织实施扣分3.06分。



3、产出类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产出类共计30分，为项目产出，评价后得分29.6分，扣分0.4分，产出数量得分14.6分，产出时效得分7分，产出成本得分8分，产出数量扣分0.4分。

4、效益类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效益类共计30分，为项目效益，评价后得分27.3分，扣分2.7分。

五、绩效评价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决策指标分值20分，得分14分，扣分6分：

(1) 项目立项分值4分，得分3分，扣分1分，其中：

①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2分，得分2分，项目依据枣庄市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职责范围，市中区城区路灯17577盏、光明广场大屏3个及喷泉、线路282.7公里、变压器62台、路灯控制柜110台等相关费用标准为预算申报预测依据。

② 项目立项规范性分值2分，得分1分，扣分1分，预算与单位职责范围一致，扣分主要原因为预算申报无相关单位会议纪要。

(2) 项目绩效目标分值12分，得分9分，扣分3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6分，得分5分，扣分1分，项目目标设立比较合理，扣分主要原因为项目设立依据测算依据及标准资料不完善。

②绩效目标设定明确性分值6分，得分4分，扣分2分，项目目标设定比较明确，数量指标为：保障市中区15755盏路灯的正常运行；质量指标为：维护更换完好率为95%；时效指标为：及时完成项目；成本指标为：成本控制率为95%。效益指标中经济效益指标为社会效益指标为：提升道路设施亮度；生态指标为：完善节能设施；可持续影响指标为：综合设施重复利用率为90%，满意度指标为群众满意度 $\geq 95\%$ ，扣分主要原因为部分指标如时效指标应设为具体完成时间，如按月缴纳等。

(3) 资金投入分值4分，得分2分，扣分2分，其中：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2分，得分1分，扣分1分，预算按照市中区城区路灯17577盏、光明广场大屏3个及喷泉、线路282.7公里、变压器62台、路灯控制柜110台等相关费用标准为预算申报预测依据，扣分主要原因为预算测算资料中依据及标注不完整。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2分，得分1分，扣分1分，扣分主要原因为预算测算资料中依据及标注不完整，造成资金分配不明晰。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项目过程指标分值20分，得分15.12分，扣分4.88分，

其中：

(1) 资金管理分值9分，得分7.18分，扣分1.82分，其中：



中：

①项目资金到位率分值2分，得分2分。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 9,980,000.00 / 9,980,000.00 = 100%。

②预算执行率分值2分，得分1.59分，扣0.41分。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 7,944,286.59 / 9,980,000.00 = 79.60%，预算资金998万元，支付各项电费6,198,535.92元，购置材料及维修费1,745,750.67元，扣分主要原因为用于其他费用支出金额2,035,713.41元。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5分，得分3.59分，扣分1.41分，资金998万元均已拨付，包含各项电费6,198,535.92元、购置材料及维修费1,745,750.67元，其他各项费用2,035,713.41元，扣分主要原因为用于其他费用支出金额2,035,713.41元，如道路排水、维修工程款等。

(2) 项目组织实施分值11分，得分7.94分，扣分3.06分，其中：

①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分值4分，得分3分，扣分1分，市市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制定《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扣分主要原因为未制定财务及业务管理规定，管理规定不健全。

②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分值7分，得分4.94分，扣分2.06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财务管理规定进行签批，资料齐全并归档及时，扣分主要原因为资金未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使用，用于其他费用支出金额2,035,713.41元，如道路排水、维修工程款等。

（三）项目产出情况

1、项目产出指标分值30分，得分29.6分，扣分0.4分，其中：

（1）产出数量分值15分，得分14.6分，扣分0.4分，其中：

①实际完成率分值8分，得分7.6分，扣分0.4分，2021年拨付包含各项电费6,198,535.92元、购置材料及维修费1,745,750.67元，其他各项费用2,035,713.41元，扣分主要原因为维护率达不到指标设置的100%。

②质量达标率分值7分，得分7分，2021年保障路灯正常运转率达到设置指标95%。

（2）产出时效分值7分，得分7分，其中：

实际完成及时性分值7分，得分7分，2021年拨付包含各项电费6,198,535.92元、购置材料及维修费1,745,750.67元，保障市中区城区路灯、光明大道市中段路灯、光明广场喷泉及城区内官灯照明的正常运行及亮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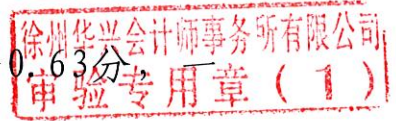
（3）产出成本分值8分，得分8分，2021年经费预算金额998万元，实际支付为998万元，未超预算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效益指标分值30分，得分27.3分，扣分2.7分，

其中：

(1) 社会效益分值7分，得分6.37分，扣分0.63分，一定程度上提升道路设施亮度。



(2) 生态效益分值7分，得分6.37分，扣分0.63分，显著完善节能设施。

(3) 可持续影响分值6分，得分5.46分，扣分0.54分，综合设施重复利用率为90%。

(4) 满意度分值10分，得分9.1分，扣分0.9分，该项目服务对象为市中区群众，经发放问卷调查满意度为91%。

六、项目主要绩效

2021年通过使用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市中区路灯、光明大道路灯电费资金99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市中区路灯、光明大道路灯、光明广场喷泉、景观灯等电费6,198,535.92元，支付路灯及设备维修维护1,745,750.67元，针对城区路灯点多、面广、线路长的特点采取了多种方法进行路灯设施维护管理，全年共维修路灯2326盏，更换各类光源1830只，更换高压钠灯镇流器660余个，恢复电缆1960米，处理各类路灯线路故障98处，维修加固整理中国结宫灯480余个，充分发挥照明智能控制系统作用，通过路灯智能控制系统每天监控路灯运行情况，根据天气变化合理控制开关灯时间，节能降耗，实现了保障市中区城区路灯、光明大道市中段路灯、光明广场喷泉及城区内宫灯照明的正常运行及亮化率，在道路照度、亮度不足、能见度低时，为道路上的行车及行人补充适度的光照，确保正确识别路况及各种交通标志，改善道路交通照明条

件、降低交通事故率、夜间犯罪率、提高居民安全感以及体现市中区城市实力活力及魅力。



七、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测算依据不完善，指标设置不合理，缺少预算申报集体决策相关资料。

项目设立依据测算依据及标准资料不完善，造成资金分配不明晰，预算申报无单位相关集体决策性资料。

(二) 预算申报单位未严格按照资金预算内容使用预算资金。

预算资金未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用于预算项目，用于其他费用支出金额2,035,713.41元，如道路排水、维修工程款等。

(三) 预算单位管理制度不完善。

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制定《枣庄市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财务制度》、《市政园林绩效管理办法》，无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管理规定不健全。

(五) 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部分得分不合理，佐证材料不齐全。

该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指标，但自评中仍对经济效益指标赋分7分，自评报告分析相关效益佐证材料不齐全。

八、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绩效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

(一) 完善绩效目标申报测算依据，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值，预算申报前应通过集体决策。

预算申报应有测算依据及标准资料，合理按照项目实施(1)情况进行进行资金分配，预算申报前单位应通过集体决策，对以上资料进行归档管理。

(二) 加强预算单位管理制度的制定并严格执行。

项目实施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是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具体实施单位应制定详细的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做到各项工作过程中依据充分。

(三) 严格按照资金预算内容使用预算资金。

资金使用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建议加强资金支付管理，保障预算资金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用于预算项目，资金使用中如有变动应及时做预算调整。

(四) 完善项目实施后的各项自评。

预算项目完成后按照实际完成情况上报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做到佐证材料齐全。

-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表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3.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
4. 问题清单

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徐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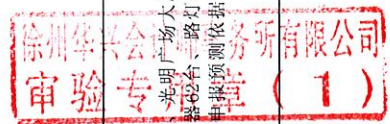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枣庄市市中区2021年度市中区路灯、光明大道路灯电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20分)	20%	项目立项 (4分)	项目立项充分性 (2分)	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分)	对项目立项过程是否合规进行评价。	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等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战略重点，部门职责	项目依据枣庄市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职责范围，市中区城区路灯17577盏、光明广场大屏3个及喷泉、线路282.7公里、变压器62台、路灯控制柜110台等相关费用标准为预算申报预测依据			
			项目立项规范性 (2分)	项目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2分)	对项目立项过程是否合规进行评价。	项目立项符合相关规定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绩效目标 (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6分)	项目是否设立绩效目标 (2分)	项目是否设立绩效目标、目标设定的是否客观、科学进行评价。	是否设立绩效目标且目标制定科学客观，满分2分，一般为1分，不符为0分。			已设立绩效目标且目标制定科学客观，满分2分，一般为1分，不符为0分。	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细化数量指标为：保障市中区15755盏路灯的正常运行；质量指标为：维护更换完好率为95%；时效指标为：及时完成项目；成本指标为：成本控制率为95%。效益指标中经济效益指标为社会效益指标为：提升道路设施亮度；生态指标为：完善节能设施；可持续性影响指标为：综合设施重复利用率为90%，满意度指标为群众满意度≥95%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具有相关性 (2分)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是否具有相关性。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是否具有相关性。			具有相关性满分2分，不相关为0分。		
			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6分)	目标设立依据的充分性、合理性、是否与资金量匹配 (2分)	对绩效目标是否与本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进行评价。	目标制定科学客观、对目标的表述明确，对目标实现的方式和时间有合理计划，满分2分，一般为1分，不合理为0分。			目标制定科学客观、对目标的表述明确，对目标实现的方式和时间有合理计划，满分2分，一般为1分，不合理为0分。		
				目标的是否细化 (2分)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在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明确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是否对绩效目标进行量化、细化满分2分一般为1分，不合理为0分。			项目绩效目标在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明确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是否对绩效目标进行量化、细化满分2分一般为1分，不合理为0分。		
				绩效指标的清晰、可衡量 (2分)	目标的指标值是否清晰，可衡量 (2分)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分2分，一般为1分，不清晰、不可衡量为0分。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分2分，一般为1分，不清晰、不可衡量为0分。
					目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2分)	对绩效目标是否与年度计划、预算相符进行评价。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计划数、资金量相符，相符2分，部分相符1分，不相符为0分。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计划数、资金量相符，相符2分，部分相符1分，不相符为0分。
		资金投入 (4分)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项目申请专项资金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相匹配。	项目申请专项资金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相匹配。			经过科学论证、目标明确得2分，部分相符1分，未经过论证为0分。	预算按照市中区城区路灯17577盏、光明广场大屏3个及喷泉、线路282.7公里、变压器62台、路灯控制柜110台等相关费用标准为预算申报预测依据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预算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2分)	项目单位需求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资金需求相适应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预算，分配明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过程 (20分)	20%	资金管理 (9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金额)×100%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2分, 满分为2分。	资金到位 数、到位时 间、资金支 付材料	枣庄市市中区城市管理局《关于批复2021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市中城管发〔2021〕18号)将998万元市中区2021年度市中区路灯、光明大道路灯电费资金下达至枣庄市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枣庄市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收、付款凭证, 收、付款998万元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 (2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指标分值=资金执行率×指标分值2分, 满分为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2分)	对专项资金的适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进行评价。	资金使用不合规的, 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酌情扣分, 较多不符合或完全不符合0分。	预算批复、 财经法规、 财务管理制 度	枣庄市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付款凭证支付各项电费6198535.92元, 购置材料及维修费1745750.67元, 用于其他费用支出金额2035713.41元	
				资金拨付手续的合规性 (1分)	对项目资金的拨付情况进行评价。	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否则酌情扣分, 较多未履行或完全未履行签批得0分。			
		组织实施 (1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7分)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分)	业务、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对项目支出是否符合预算的要求。	项目支出符合预算的要求, 调整有完备的手续, 得2分; 基本符合得1分; 较多不符合或完全不符合0分。	项目预算及 资金拨付资 料	目标中报表、枣庄市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付款凭证付款凭证
					业务、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对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健全业务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得2分, 否则酌情扣分; 若项目单位未建立业务管理制度, 得0分。		
				项目制度执行的规范性 (2分)	项目实施的规范性 (2分)	对项目实施的规范性进行评价。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满分为2分, 一般为1分, 不相符为0分。	项目实际完 成情况、实 施方案、计 划书列明的 内容	资金拨付过程中按照《枣庄市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财务制度》进行签批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保障是否到位 (1分)	项目验收, 日常检查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得1分, 否则酌情扣分。		
					付款资料归档管理情况 (1分)	对项目单位资料归档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项目付款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满分为1分, 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质量管理水平 (1分)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项目单位是否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督和抽查, 管理是否到位, 满分为1分, 一般为0.5分, 管理不到位为0分。		
资金管理制度的规范性 (2分)	对专项资金适用的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进行评价。	资金使用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 满分为2分, 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执行的 业务管理制 度	枣庄市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付款凭证支付各项电费6198535.92元, 购置材料及维修费1745750.67元, 用于其他费用支出金额2035713.41元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效益 (30分)	30%	产出 数量 (15分)	实际完成率 (8分)	保障路灯17577盏供电、维护100% (8分)	对项目数量完成率进行评价。	对照目标设定数量对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数量完成率×指标满分值8分。	项目完成资料	枣庄市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付款凭证、支付各项电费6198535.92元, 购置材料及维修费1745750.67元, 用于其他费用支出金额2035713.41元, 保障路灯及设备正常运行	
			质量达标率 (7分)	保障路灯正常运转率为95% (7分)	对照预定目标, 对项目实施质量达标情况进行评价【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完成量/实际完成量)×100%。	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指标满分值7分。	项目完成内容	2021年支付各项电费6198535.92元, 购置材料及维修费1745750.67元, 用于其他费用支出金额2035713.41元, 保障路灯及设备正常运行	
		产出 时效 (7分)	完成及时性 (7分)	缴纳路灯电费及时性 (4分)	对是否按时对电费进行拨付进行评价。	是否按时完成付款, 满分4分, 推迟的按照情况酌情扣分, 扣完为止。	项目付款资料	2021年支付各项电费6198535.92元, 保障路灯正常运行	
			路灯维护及更换率及及时性 (3分)	路灯维护及更换率及及时性 (3分)	对路灯维护及更换情况进行评价。	对路灯维护及更换情况进行评价, 满分3分, 按照群众满意度打分。	群众满意度资料	2021年支付购置材料及维修费1745750.67元, 保障路灯及设备正常运行	
		产出 成本 (8分)	成本节约率 (8分)	经费总额≤998万 (8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未超计划成本得分8分, 超成本酌情扣分。	项目目标和内容、项目实际产出内容	枣庄市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付款凭证、电费预算金额为998万元, 2021年项目预算支付金额998万元, 经费未超预算金额。	
			社会效益 (7分)	提升道路设施亮度 (7分)	对提升道路设施亮度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标准可分为提升道路设施亮度情况非常显著7分, 显著为5分, 一般为3分, 不显著0分。	根据实施单位检查总结资料	单位工作总结、问卷调查	
		项目 效益 (30分)	30%	生态效益 (7分)	节能设施完善 (7分)	对节能设施完善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标准节能设施非常完善7分, 完善5分, 一般为3分, 不明显0分。	付款资料	单位工作总结、问卷调查
					综合设施重复利用率 (6分)	对项目综合设施重复利用率进行评价。	对综合设施重复利用率进行评价满分6分。	问卷调查	单位工作总结、问卷调查
				可持续发展 (6分)	综合设施重复利用率100% (6分)	群众对市中区路灯运转及维修更换情况的满意度。	指标分值=满意度×指标满分值10分。	问卷调查	问卷调查
				满意度 (10分)	市中区市民满意度 (1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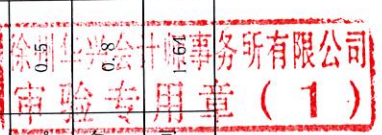
附件2

枣庄市市中区2021年度市中区路灯、光明大道路灯电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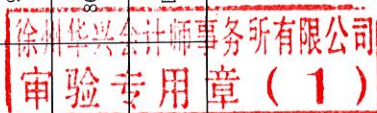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20分)	20%	项目立项 (4分)	项目立项充分性 (2分)	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分)	对项目立项过程是否合规进行评价。	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等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立项规范性 (2分)	项目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2分)	对项目立项过程是否合规进行评价。	项目立项符合相关规定事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6分)	项目是否设立绩效目标 (2分)	项目是否设立绩效目标 (2分)	是否设立绩效目标,目标设定的是否客观、科学进行评价。	已设立绩效目标且目标制定科学客观, 满分为2分, 一般为1分, 不符合为0分。	2
				目标是否与实际工作具有相关性 (2分)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满分为2分, 不相关为0分。	2
			绩效目标的充分性、合理性、是否与资金量匹配 (2分)	目标设立依据的充分性、合理性、是否与资金量匹配 (2分)	对绩效目标是否与本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进行评价。	目标制定科学客观,对目标的表述明确,对目标实现的方式和时间有合理计划, 满分为2分, 一般为1分, 不合理为0分。	1
				目标的是否细化 (2分)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在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明确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是否对绩效目标进行量化、细化满分为2分,一般为1分, 不合理为0分。	2
		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6分)	目标的指标值是否清晰, 可衡量 (2分)	目标的指标值是否清晰, 可衡量 (2分)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分为2分, 一般为1分, 不清晰、不可衡量为0分。	1
				目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2分)	对绩效目标是否与年度计划、预算相符进行评价。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计划数、资金量相符, 相符2分, 部分相符1分, 不相符为0分。	1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项目申请专项资金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匹配。	经过科学论证、目标明确得2分, 部分相符1分, 未经过论证为0分。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项目单位需求是否相匹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资金需求相适应得2分, 否则酌情扣分。	1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过程 (20分)	20%	资金管理 (9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金额)×100%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2分, 满分为2分。	2	
				预算执行率 (2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 (2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指标分值=资金执行率×指标分值2分, 满分为2分。	1.59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2分)	对专项资金适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进行评价。	资金使用不合规的,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酌情扣分,较多不符合或完全不符合0分。	1
					资金拨付手续的合规性(1分)	对项目资金的拨付情况进行评价。	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较多未履行或完全未履行签批得0分。	1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分)	资金支出与预算的相符性(2分)	资金支出与预算的相符性(2分)	对项目支出是否符合预算的要求。	项目支出符合预算的要求,调整有完备的手续,得2分;基本符合得1分;较多不符合或完全不符合0分。	1.59
					业务、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对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健全业务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若项目单位未建立业务管理制度,得0分。	1.5
			组织 实施 (1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7分)	业务、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2分)	对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项目单位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若项目单位无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得0分。	1.5
					项目制度执行的规范性(2分)	对项目实施的控制情况进行评价。	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满分2分,一般为1分,不相符为0分。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保障是否到位(1分)	项目验收,日常检查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
					付款资料归档管理情况(1分)	对项目单位资料归档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项目付款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满分1分,否则酌情扣分。	0.5
					项目质量管理水平(1分)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项目单位是否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管和抽查,管理是否到位,满分1分,一般为0.5分,管理不到位为0分。	0.5
					资金管理执行的规范性(2分)	对专项资金适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进行评价。	资金使用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满分2分,否则酌情扣分。	0.5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 (30分)	30%	产出数量 (15分)	实际完成率 (8分)	保障路灯17577盏供电、维护100% (8分)	对项目数量完成率进行评价。	对照目标设定数量对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数量完成率×指标满分值8分。	7.6
			质量达标率 (7分)	保障路灯正常运转率为95%(7分)	对照预定目标, 对项目实施质量达标情况进行评价,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完成量/实际完成量)×100%。	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指标满分值7分。	7
		产出时效 (7分)	完成及时性 (7分)	缴纳路灯电费及时性(4分)	对是否按时对电费进行拨付进行评价。	是否按时完成付款, 满分4分, 推迟的按照情况酌情扣分, 扣完为止。	4
			成本节约率 (8分)	路灯维护及更换及时性95% (3分)	对路灯维护及更换情况进行评价。	对路灯维护及更换情况进行评价, 满分3分, 按照群众满意率打分。	3
效益 (30分)	30%	产出成本 (8分)	成本节约率 (8分)	经费总额≤998万 (8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未超计划成本得分8分, 超成本酌情扣分。	8
			社会效益 (7分)	提升道路设施亮度(7分)	对提升道路设施亮度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标准可分为提升道路设施亮度情况非常显著7分, 显著为5分, 一般为3分, 不显著0分。	6.37
		项目效益 (30分)	生态效益 (7分)	节能设施完善(7分)	对节能设施完善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标准节能设施非常完善7分, 完善5分, 一般为3分, 不明显0分。	6.37
			可持续影响 (6分)	综合设施重复利用率100%(6分)	对项目综合设施重复利用率进行评价。	对综合设施重复利用率进行评价满分6分, 按比例得分。	5.46
评价得分			满意度(10分)	市中区市民满意度(10分)	群众对市中区路灯运转及维修更换情况的满意度。	指标分值=满意率×指标满分值10分。	9.1
评价等级							86.02
							良好



附件3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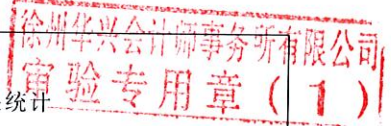
社会公众调查问卷



您好!本次问卷调查活动,目的是充分了解对枣庄市市中区2021年度市中区路灯、光明大道路灯电费资金实施后,市中区路灯、光明大道市中段路灯、光明广场喷泉及城区内官灯照明的正常运行及亮化情况的评价,以及希望从而更好的使用财政专项资金,本调查不需要实名,大概会耽误您几分钟的时间,请根据您的实际情况填写,衷心感谢您的参与!

1. 您对市中区路灯、光明大道市中段路灯维护情况满意吗?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2. 您对市中区市中区路灯、光明大道市中段路灯正常运转率满意吗?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3. 您对市中区市中区路灯、光明大道市中段路灯及时更换情况满意吗?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4. 您对市中区市中区路灯、光明大道市中段路灯亮度满意吗?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5. 您对市中区路灯、光明大道市中段路灯、光明广场喷泉及城区内官灯照明整体成效满意吗?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6. 您认为市中区路灯、光明大道市中段路灯照明哪些方面还可以继续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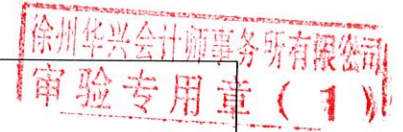
社会公众调查问卷统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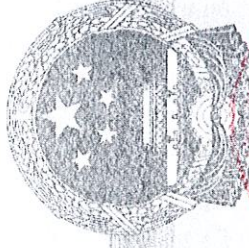
题号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统计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1	您对市中区路灯、光明大道市 中段路灯维护情况满意吗？	47	8	15	
2	您对市中区市中区路灯、光明 大道市中段路灯正常运转率满 意吗？	55	12	3	
3	您对中区市中区路灯、光明大 道市中段路灯及时更换情况满 意吗？	51	8	11	
4	您对中区市中区路灯、光明大 道市中段路灯亮度满意吗？	46	9	15	
5	您对市中区路灯、光明大道市 中段路灯、光明广场喷泉及城 区内宫灯照明整体成效满意 吗？	46	7	17	
<p>调查情况分析：</p> <p>1、本次发放调查问卷 70 份，共计收回 70 份，有效 70 份。</p> <p>2、问卷结果满意度 91%。</p>					

附件4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序号	指标	主要问题
1	决策	1. 项目设立依据测算依据及标准资料不完善，造成资金分配不明晰。 2. 预算申报无相关单位会议纪要等集体决策资料。 3. 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不清晰，如时效指标未设置具体完成时间。
2	过程	1. 资金未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用于预算项目，预算资金用于其他费用支出金额2035713.41元，如道路排水、维修工程款等。 2. 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制定《枣庄市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财务制度》、《市政园林绩效管理办法》，无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管理规定不健全。
3	产出	1. 该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指标，但自评中仍对经济效益指标赋分7分，自评报告分析相关效益佐证材料不齐全。



营

业执

本

照

编号 32030200020211210004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27115562755 (1/1)

名称 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荣世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以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1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03日

营业期限 1998年11月03日至2034年11月02日

住所 徐州市鼓楼区解放北路2号汇源置地广场1#-1-629

登记机关



2021

证书序号: 00015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荣世杰
 主任会计师: 荣世杰
 经营场所: 徐州市解放北路2号汇源置地广场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32030004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协[1998]34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0月13日





姓名 刘爱华
 Full name 刘爱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05-26
 Date of birth 1977-05-26
 工作单位 扬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扬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981197705261723
 Identity card No. 32098119770526172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300040037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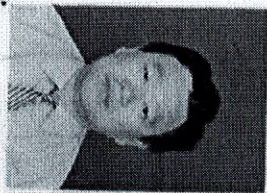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angsu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爱华(320300040037)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320300040039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王 融 山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 日 期 1955-01-14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徐州天勤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2030519550114005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